

# 2023年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二级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2、济宁市法官培训中心（全额）
- 3、济宁市法官培训中心
- 4、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2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629.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20.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8.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0,844.9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0,913.7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8.17
	30			61	
<b>总计</b>	<b>31</b>	<b>11,181.88</b>	<b>总计</b>	<b>62</b>	<b>11,181.88</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844.97	9,324.64	0.00	0.00	0.00	0.00	1,520.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0.26	8,418.71	0.00	0.00	0.00	0.00	1,141.55
20405	法院	9,560.26	8,418.71	0.00	0.00	0.00	0.00	1,141.55
2040501	行政运行	6,545.41	5,856.81	0.00	0.00	0.00	0.00	688.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88	2,2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194.25
2040505	案件执行	91.08	50.00	0.00	0.00	0.00	0.00	41.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39.02	2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74	42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74	42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47	34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7	1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7	1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78	0.00	0.00	0.00	0.00	0.00	378.78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78	0.00	0.00	0.00	0.00	0.00	378.7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78	0.00	0.00	0.00	0.00	0.00	37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42	3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42	3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42	3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913.71	6,868.78	4,044.9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29.00	5,962.85	3,666.1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629.00	5,962.85	3,666.1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53.45	5,723.83	829.62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88	0.00	2,259.8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4.95	0.00	244.9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1.08	0.00	101.0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39.02	239.02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7.61	0.00	217.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74	42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74	42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47	34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7	152.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7	152.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78	0.00	378.78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78	0.00	378.7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78	0.00	378.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42	32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42	32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42	323.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2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25.85	8,425.8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9.74	429.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2.77	152.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3.42	323.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24.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31.78	9,331.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79	0.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32.57	总计	64	9,332.57	9,332.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31.78	6662.53	2669.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25.85	5756.60	2669.25
20405	法院	8425.85	5756.60	2669.25
2040501	行政运行	5863.94	5517.58	346.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88	0.00	2259.88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0.00	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0	0.00	13.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39.02	239.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74	429.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74	429.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47	346.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7	83.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7	152.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7	152.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5	142.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42	323.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42	323.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42	323.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0.59	30201	办公费	47.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3.15	30202	印刷费	13.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80.22	30203	咨询费	7.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6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3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1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27	30207	邮电费	12.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8	30211	差旅费	18.9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67	30214	租赁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88	30215	会议费	5.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8.54	30216	培训费	8.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7.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9.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1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1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57.98	公用经费合计						50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00	0.00	76.15	0.00	76.15	1.84	78.00	0.00	76.15	0.00	76.15	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181.8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60.70万元，下降7.9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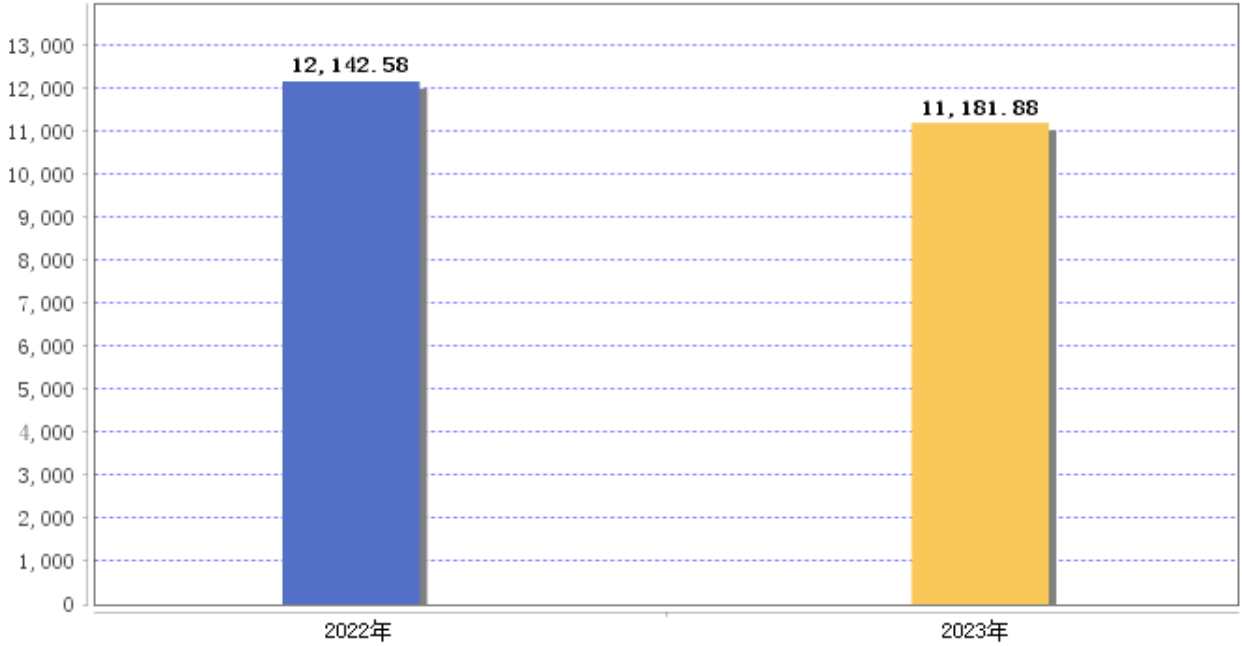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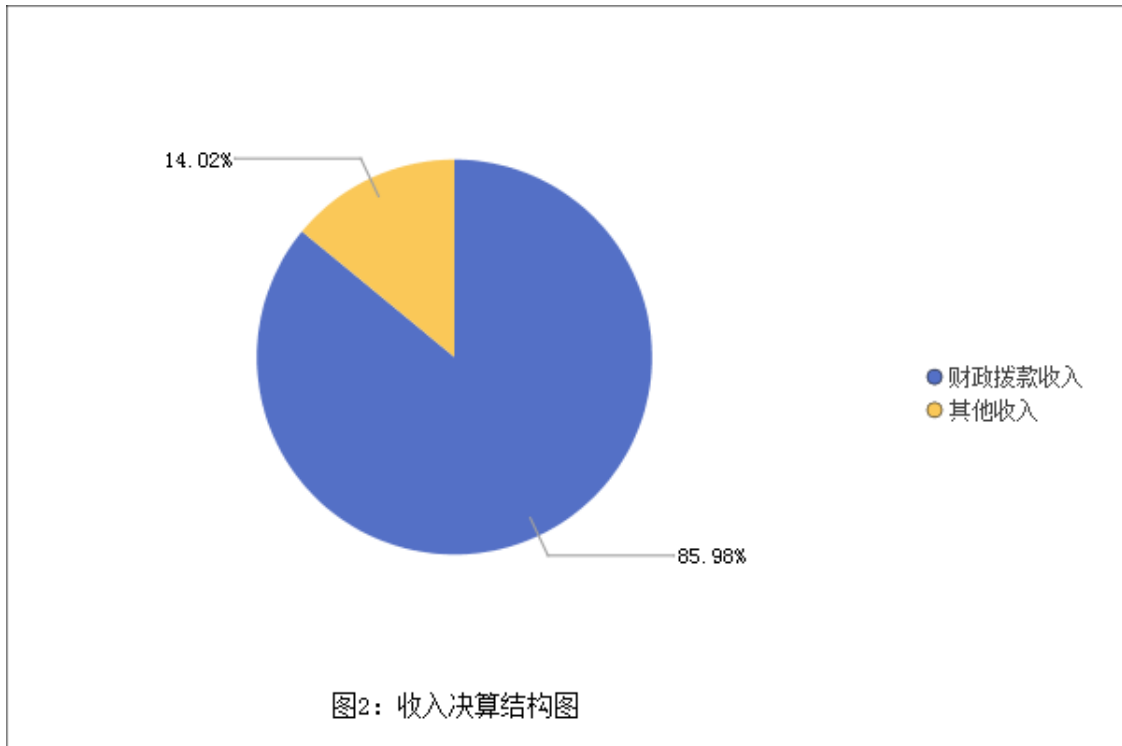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0,844.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24.64万元，占85.98%；其他收入1,520.33万元，占14.02%。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324.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50.01万元，下降8.35%。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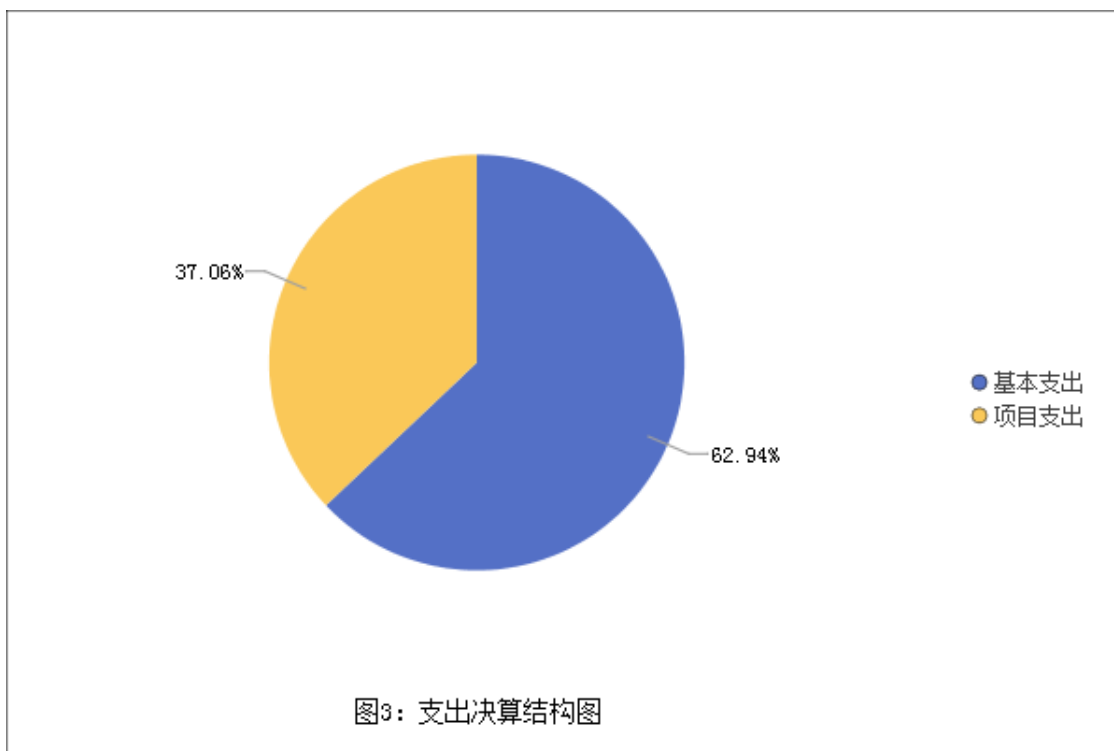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1,520.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82.93万元，下降10.7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91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68.78万元，占62.94%；项目支出4,044.93万元，占37.06%。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868.7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62万元，增长0.07%。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4,044.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957.63万元，下降19.1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32.5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46.51万元，下降8.3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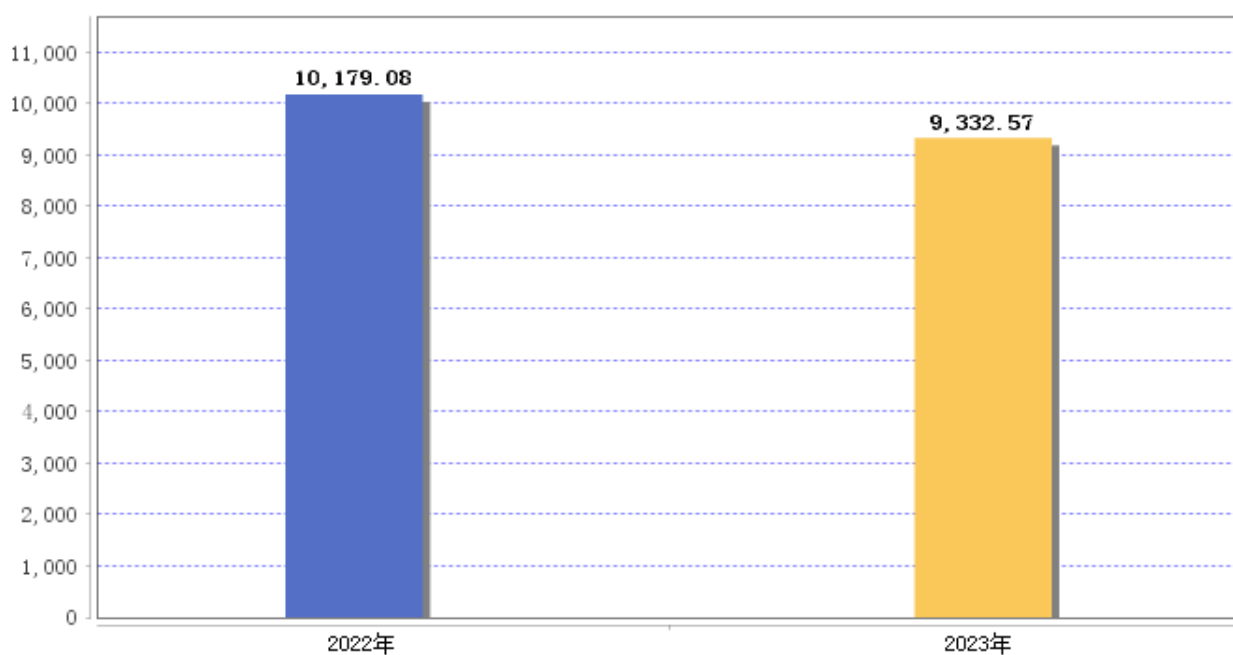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31.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4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2.59万元，下降8.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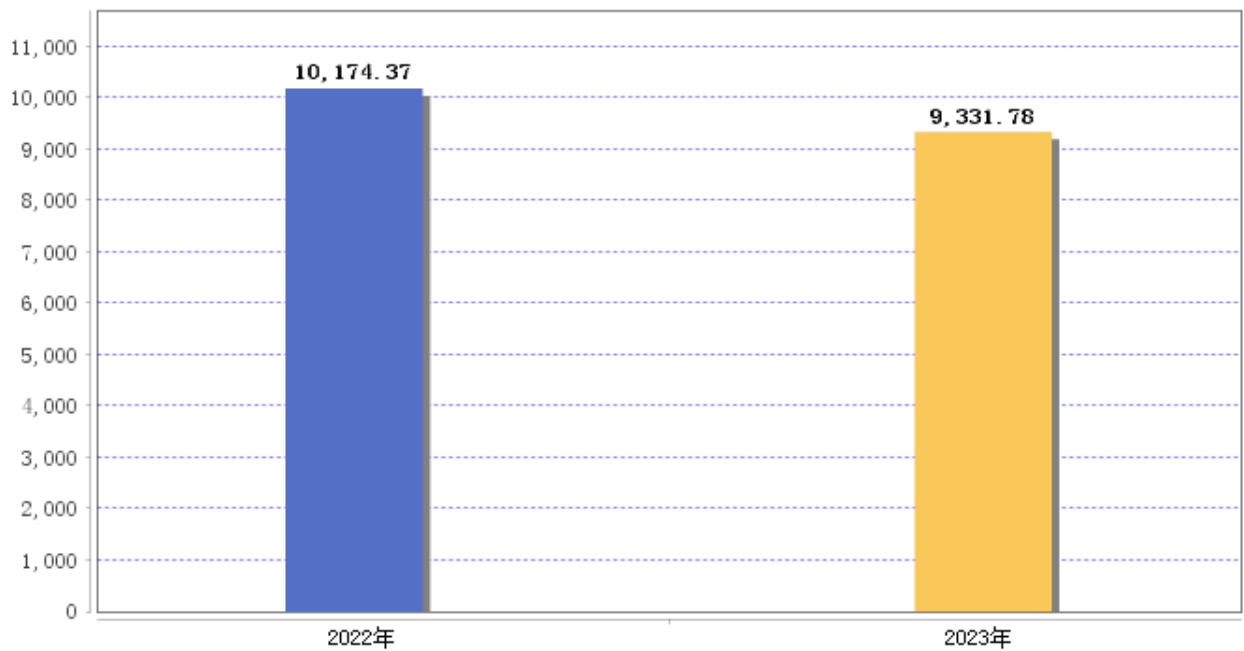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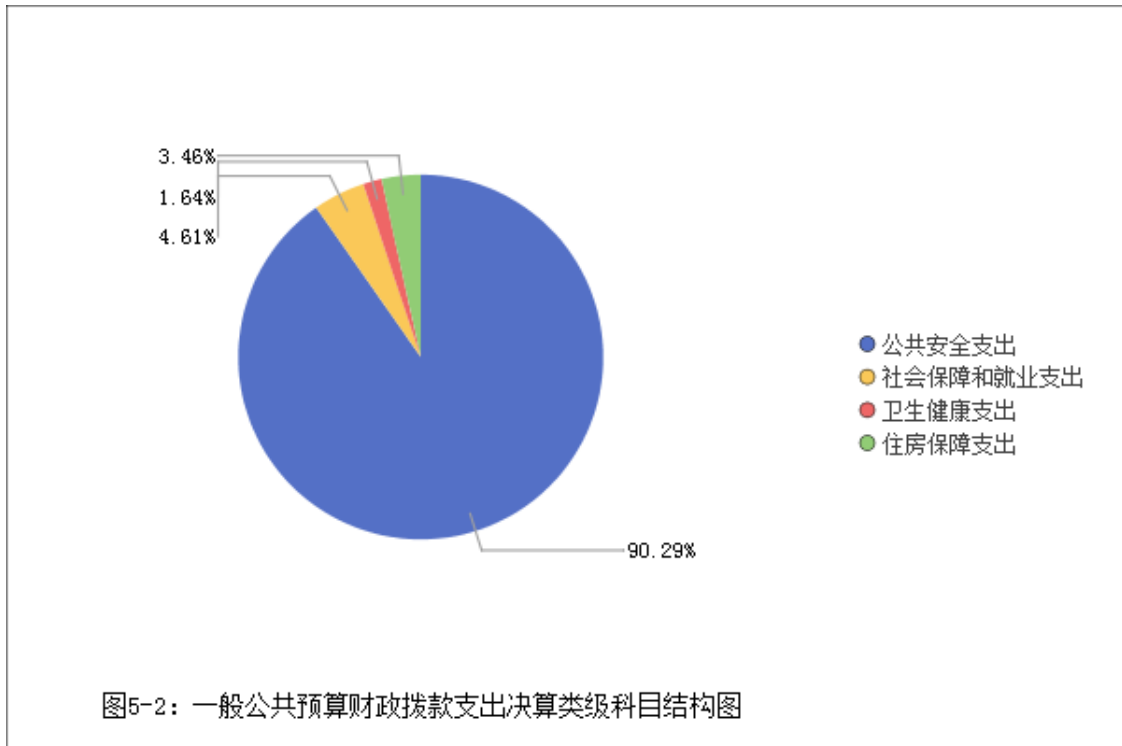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31.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8,425.85万元，占9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29.74万元，占4.6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2.77万元，占1.6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3.42万元，占3.4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52.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3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5.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财政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424.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6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8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财政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1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46.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46.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6.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42.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323.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662.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57.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0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万元，支出决算数

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76.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1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国内接待费1.8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发生的餐饮费，共计接待32批次、25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4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83万元，下降7.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7.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5.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6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795万元，占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水电暖物业费”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4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保障了案件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的顺利进

行。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水电暖物业费”“太白湖法庭建设资金及相关配套费尾款”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水电暖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分。全年预算数为347万元，执行数为346.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院机关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进行采购、支付，保障了院机关的正常运行，满足了法院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按照节约型机关要求，节约用电用水。有效保障了审判综合楼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节约型机关有关要求，节约用水用电；完善物业管理机制，提供更加优质的物业服务。

2. 太白湖法庭建设资金及相关配套费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决算报告，支付工程款等款项，有效改善了办案环境，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法庭后续保养和维修工作，为当事人提供更加良好的诉讼服务环境。

3.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全省上下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对11人进行司法救助，及时支付救助资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增强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体系，争取预算资金，畅通救助渠道，做好

司法救助工作，提升为民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水电暖物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8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人民

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

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暖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1330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	347	346.96	10	9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	347	346.96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规定采购、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保障院机关和太白湖法庭2处业务、办公用房(面积约45000m <sup>2</sup> )基本运转;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电用水,实现可持续发展。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院机关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进行采购、支付,保障了院机关和太白湖法庭2处业务、办公用房(面积约45000m <sup>2</sup> )的正常运行,满足了法院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按照节约型机关要求,节约用电用水。有效保障了审判综合楼正常运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	≤347万元	346.96万元	4	4		
			保安服务费成本	≤39万元	29.18万元	3	3		
			水电暖等物业管理费成本	≤308万元	317.78万元	3	2.91	由于值班较多、电费价格上涨,水电费金额增加。下一步计划继续加强节约宣传,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进一步节约用水用电;根据电费上涨情况,合理预估成本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源机组检修次数	≥2次	2次	3	3		
			保障用水量	≥2.5万吨	2.16万吨	3	2.59	由于加强了干警节约用水意识、提高了物业管理要求,单位用水量下降。下一步计划继续加强节约宣传,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进一步节约用水用电。	
			保障用电量	≥300万度	312.98万度	3	3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90%	4	3.6	由于物业服务不能完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质量存在瑕疵,因此质量达标率为90%。下一步计划重新组织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加强管理,努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保安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90%	4	3.6	由于保安服务不能完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质量存在瑕疵,因此质量达标率为90%。下一步计划加强对保安公司的管理,对服务不达标的地方督促整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提升保安服务水平。	
			水电费缴纳准确率	100%	100%	4	4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物业维修服务响应时限	≤15分钟	10分钟	3	3		
			消防值班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3	3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100%	3	3			
	物业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3	3			
	保安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有效	有效	8	8		
			重点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8	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物业档案机制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合计						100	98.6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太白湖法庭建设资金及相关配套费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1330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3个法庭，方便诉讼当事人，提供了良好的审判工作环境；根据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及时维修，按期进行工程尾款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决算报告，支付3个标准化法庭的工程款尾款，有效改善了办案环境，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13万元	13万元	4	4		
			监理费尾款	≤0.159万元	0.159万元	3	3		
			工程款质保金	≤12.841万元	12.841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数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时间	≤24小时	12小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法庭可使用年限	≥20年	5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1330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全省上下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对不少于5人次进行司法救助，及时支付救助资金，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全省上下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对11人进行司法救助，及时支付救助资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5	5		
			救助成本标准	≤10万元/人	4.55万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5人次	11人次	8	8		
			救助标准符合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率	100%	100%	8	8		
			救助决定作出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因救助不到位引起的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对司法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100%	5	5			
		完善配套救助措施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合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水电暖物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	1
(二) 项目预算 .....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5
(三) 评价依据 .....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13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14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14
(四) 项目成本分析 .....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三) 项目成本情况 .....	18
(四) 项目产出情况 .....	19
(五) 项目效益情况 .....	20
(六) 项目满意度情况 .....	2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八、意见建议.....	2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2023年度水电暖物业费项目为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延续性业务类项目，主要为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保障院机关和太白湖法庭2处业务、办公用房（面积约45000m<sup>2</sup>）基本运转；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电用水，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项目预算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水电暖物业费等费用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347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为347万元。项目依据单位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确定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347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347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346.96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346.96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1。

表 1.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万元）	调整后预算（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水电暖物业费项目	347	347	346.96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资金于2023年1月，由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济宁市财政局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3个方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2。

**表 2.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其他运转类	水电暖物业费项目	水电费	2023年底	100%
		物业管理费	2023年底	100%
		保安服务费	2023年底	10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水电暖物业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主管部门为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项目由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市财政有关要求报送审批，组织采购、验收、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全市法院部署“司法能力提升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推动全市法院在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努力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规定采购、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保障院机关和太白湖法庭2处业务、办公用房（面积约45000m<sup>2</sup>）基本运转；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电用水，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水电暖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业务类	项目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7	
		其中: 财政拨款	3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规定采购、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保障院机关和太白湖法庭2处业务、办公用房（面积约45000m <sup>2</sup> ）基本运转；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电用水，实现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	≤347万元
			保安服务费	≤39万元
			水电暖等物业管理费	≤30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源机组检修次数	≥2次
			保障用水量	≥2.5万顿
			保障用电量	≥300万度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保安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水电费缴纳准确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维修服务响应时限	≤15分钟
			消防值班时长	24小时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物业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保安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有效
			重点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档案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水电暖物业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

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水电暖物业费项目市级财政资金（347万元），评价范围包含：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社会和公众满意度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等。

##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2.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

3.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4.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资金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

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往年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 1. 决策类指标（18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过程类指标（22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 3. 成本类指标（5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指标的实现程度。

### 4. 产出类指标（15分）

(1) 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5. 效益类指标（30分）

(1) 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3) 生态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4) 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

实现程度。

## 6.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水电暖物业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杜伟等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所在单位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杜伟	主评人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财务处四级调研员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王开法	成员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室主任	参与评审
闫先东	成员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庭长	参与评审
李军	成员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警支队	参与评审
张猛	成员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财务处处副处长	参与评审

姓名	项目组职务	所在单位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王鑫	监督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督查室主任	参与评审，依据工作要求，对评价工作监督。
李洪波	监督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参与评审，依据工作要求，对评价工作监督。
乔玫	二级复核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财务处副处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张春丽	项目质量审核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装备财务处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水电暖物业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

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门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4年5月13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对项目  
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运营庭室相关人员进行  
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  
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  
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  
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  
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  
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  
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  
及时做好问题汇总，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  
见。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  
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  
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 5.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 6.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 7. 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 8. 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8.8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8分，得分17.7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2分，得分21.5分；成本类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产出类指

标分值15分，得分14.66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详见表5。

**表5.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8	17.7
过程	22	21.5
成本	5	5
产出	15	14.66
效益	30	30
满意度	10	10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物业服务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庭室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水电暖物业费项目存在预算资金安排不够合理、项目没有内部管理办法的情况。

###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

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庭室及使用庭室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

#### （四）项目成本分析

1.任务分析。通过采取加强物业服务管理、节约水电宣传、定期维修保养设施设备等措施，有效实现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建立建全物业档案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产出分析。通过排查水管漏点，有效防止水浪费，用水量比年初目标设定低0.34万吨。通过加强预算执行，及时支付水电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和保安服务费，资金支付及时率得到保证。通过加强预算审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管理要求，能够达到项目产出目标。

3.成本分析。通过采取合理措施，有效节约用水用电，节省水费电费。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市场竞价，最低价成交，实现了成本最小化。成本节约率100%。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8分，综合得分17.7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3.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2	88%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8	17.7	98.3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5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5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本项分值2分，得分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5分，得分3.5分。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现行政策具有相关性，得1.5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5分，得分2.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5分；绩效

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比较相符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保安服务费≤39万元”，与预算和预算执行有偏差，扣0.3分，得0.7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5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2分，综合得分21.5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5	2.5	100%
预算执行率	2.5	2.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87.5%
制度执行	7	7	100%
合计	22	21.5	97.73%

1. 资金到位率：分值2.5分，得分2.5分。

资金到位率100%，得2.5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2.5分，得分2.5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2.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得分6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5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3.5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内部项目管理制度，扣0.5分，得1.5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5. 制度执行：分值7分，得分7分。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得2分；项目档案资料能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符合要求，得1.5分；项目实施条件已落实、达到项目实施条件得1.5分。

###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主要通过成本节约率指标进行评价，标准分值5分，综合得分5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成本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5	5	100%

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成本节约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4.66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5	4.66	93.2%
质量达标率	5	5	100%
完成及时率	5	5	100%
合计	15	14.66	97.73%

1. 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得分4.66分。

（1）保障用水量：本项得2.16分。

由于节约用水，保障用水量2.16万元，小于2.5万吨，得2.16分。

（2）保障用电量：本项得2.5分。

保障用电量312.98万度，大于300万度，得2.5分。

2. 质量达标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本项得5分。

3. 完成及时性：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得分5分。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10。

表10.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20	2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 社会效益：分值20分，得分20分。

项目促进节能减排、实现绿色发展，得10分；有效防范危险，无安全事故发生，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得分10分。

项目实施符合物业管理长期目标，得10分。

### （六）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

干警满意度90%，达标目标要求，得10分。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工作，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督促项目负责部门开展工作，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

2.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合理申请预算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没有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内部管理文件，项目开展内容较多，支出内容与日常公用经费存在交叉；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无法满足水电暖物业费的实际开支，需要挤占公用经费。

## 八、意见建议

1. 尽快制定部门内部项目管理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继续提高全员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学习。

3. 建议市财政局划定物业费用区间，设置参考性指标，便于预算单位更加科学、合理的测算项目资金。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 附件1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水电暖物业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指标 (18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法规相符性 (1.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相符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相符	相关政策要求	执行部门提供
			职责相符性 (1.5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相符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部门职责等	组织人事部门提供
			范围符合性 (1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符合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相关政策要求	执行部门提供
			项目唯一性 (1分)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唯一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	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与其他预算项目内容对比	执行部门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完整性 (1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整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预算审批情况等	执行部门提供	
		立项文件相符性 (1分)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预算审批情况等	执行部门提供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分)	政策符合性 (1.5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现行政策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项目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现行政策相关	预算绩效目标表等	执行部门提供
			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相关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预算绩效目标表等	执行部门提供

			业绩相符性 (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相符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预算绩效目标表等	执行部门提供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量化程度 (1.5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量化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财务部门提供
			与任务相符性 (1分)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相符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0.7	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比较相符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保安服务费≤39万元”, 与预算和预算执行有偏差, 扣0.3分。	预算绩效目标表等	财务部门提供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内容科学性 (1.5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匹配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项目表等	财务部门提供
			金额科学性 (1.5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科学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项目表等	财务部门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充分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预算项目表等	财务部门提供
	过程指标 (22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5分)	资金到位率 (2.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全部到位得满分, 否则按占比得分	2.5	资金到位率100%	财务账簿、资金批复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2.5分)			预算执行率 (2.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全部执行得满分, 否则按占比得分	2.5	预算执行率100%	财务账簿、部门决算报告等	财务部门提供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专项合规性 (1.5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规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财务账簿和相关制度	财务部门提供
			拨付合规性 (1.5分)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合规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预算批复	财务部门提供
			用途合规性 (1.5分)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合规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财务账簿等	财务部门提供
			使用合法性 (1.5分)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账簿	财务部门提供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 缺少业务管理制度	相关财务制度	财务部门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2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	财务部门提供
			项目执行规范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规范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2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账簿和采购资料	财务部门提供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2分)	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 并履行相应手续	手续完备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2	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 并履行相应手续	财务账簿和采购资料	财务部门提供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5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项目档案资料能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档案资料齐全、保存符合要求	相关档案资料	执行部门、财务部门提供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1.5分)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落实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5	项目实施条件已落实、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相关会议决议	执行部门提供
成本指标 (5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5分)	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成本控制有效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5	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财务账簿和采购资料	财务部门提供
产出指标 (15分)	产出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保障用水量 (2.5分)	实际用水量	≥2.5万吨得满分, 否则按占比得分	2.16	实际保障用水量2.16万吨	水费单据; 节约用水	执行部门提供
			保障用电量 (2.5分)	实际用电量	≥300万度得满分, 否则按占比得分	2.5	实际保障用电量312.98万度	电费单据	执行部门提供
	产出质量 (5分)	资金使用符合性 (5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5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文件要求	合规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5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文件要求	财务账簿和采购资料	财务部门提供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5分)	资金支付是否按照约定、及时支付	及时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5	资金支付按照约定、及时支付	财务账簿和采购资料	财务部门提供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绿色发展及安全生产 (20分)	促进节能减排 (10分)	项目实施促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情况	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0	项目实施促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执行部门提供
			安全事故发生率 (10分)	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发生情况	发生率为0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0	无安全生产事故		执行部门提供

	可持续影响 (10分)	可持续发展 (10分)	建立健全物业档案机制 (10分)	项目实施符合物业管理长期目标 情况	建立健全物业档案得 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0	项目实施符合物业管理长 期目标		执行部门、服务公 司提供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10分)	干警满意度 (10分)	干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 否则视情况得分	10	干警满意度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b>得分合计</b>				<b>98.86</b>			

附件2

## 水电暖物业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缺少项目管理内部制度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2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无法满足需要。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该项目无法满足水电暖物业费的实际开支，需要挤占公用经费。